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